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凡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身分證編號後 4 碼

一、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機關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將其後 4 碼（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＊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利用各項時機向所屬宣導。